

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派发现金股利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派发现金股利方案如下：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瑞华审字[2015]34010027号审计报告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54,131,738.84元，未分配利润为4,742,960.51元。公司拟定以目前总股本17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-其他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.411765股，共计转增股本33,000,000股，本次转增后，公司股本总数由17,000,000股增加至50,000,000股；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1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5.5万元（含税）。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5-010

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